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Yan Jonathan Jun，男，1963 年生，澳大利亚国籍，管理学硕士。曾任悉尼科技大学商学院中文国际 MBA 教育中心主任、英世企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意国时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发展教育中心主任、深圳国际公益学院院长，现任华宝国际（00336.HK）独立非执行董事、山高控股(00412.HK)独立非执行董事、汽车街（02443.HK）独立非执行董事、禄达集团(LUD.US)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次数		7		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3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0	3	

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和会前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参会

过程中，仔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客观、明确地发表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题无异议，未发表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按时出席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潜在利益冲突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深入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审查与监督职责。

(2) 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按时出席全部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本人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全程参与委员会日常履职工作。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财务报告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问题提出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主动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的工作沟通。就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本人及时参与评估与审议，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确保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专业判断得到有效维护。

4、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为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实际，本人采取审阅报告、远程会议与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保持常态沟通。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与发展趋势。通过定期考察

生产基地、听取专项汇报、查阅内控资料等方式，监督公司关键环节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建议职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5、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本人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履职的重要目标。在参与公司治理过程中，重点关注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合规与公平透明，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基于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努力促进公司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披露内容与流程，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效率，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与治理状况。通过持续监督与积极建议，助力公司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增强市场公信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权益。

6、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7、其他情况

- (1)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审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凭借在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丰富治理经验，本人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评估工作。我们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候选人（包括新聘及继任）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管理能力、履职记录及独立性进行了全面、审慎的评估。特别关注了候选人在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供应链管理或国际化运营方面的专长，以确保管理团队的能力结构与公司“物流+自动化”的发展战略及长期规划相匹配。委员会致力于构建一个多元化、专业化且充满活力的董事会与管理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2、国际化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发展的建议

基于本人跨文化管理、国际教育与公益领域的背景，以及担任多家港股及美股上市公司董事的视角，本人在董事会层面积极关注并推动公司的国际化视野与ESG治理水平提升。报告期内，本人结合全球供应链发展趋势及国际资本市场的关注点，就公司如何把握跨境物流机遇、应对潜在的地缘政治与贸易合规风险提出了建议。同时，本人倡议并将ESG因素更系统地纳入公司治理与战略考量，推动董事会关注公司在绿色物流、员工权益保障、商业道德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实践与披露，以提升公司的国际形象、长期风险抵御能力及对负责任投资者的吸引力。

3、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与市值管理的关注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资本结构、投资者沟通及市值表现。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等涉及股东回报的重大事项，确保其决策程序合规、方案设计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价值并有效传递管理层信心。同时，本人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策略，加强与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在战略规划、自动化业务进展及财务表现等方面的主动、透明沟通，以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准确理解和认可。

4、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评估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履行监督职责时，特别注意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除关注传统的财务报告内控外，本人着重对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数据跨境合规风险、外汇风险、海外法律与监管风险以及品牌声誉风险的管理机制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建议公司持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流程，确保内控体系能够支撑公司稳健经营与可能的国际化拓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过程，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中，始终以专业视角审慎审议各项议案，为提升公司决策质量、强化合规治理、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与咨询作用，助力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管

理层勤勉务实，为全体股东创造了持续稳健的价值。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进一步深化与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结合自身在管理咨询、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专业经验，重点关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落地、重大资本性项目风险控制及技术研发体系效能提升等领域，持续提供独立、专业的判断与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最后，衷心感谢全体股东予以的信任。

独立董事：Yan Jonathan Jun

2026年4月22日